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附民字第217號

原告 臺素琴
臺素玲
臺以騫
臺自強

上四人共同

送達代收人 李昱樺

被告 謝政佑
松鶴通運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代表人 周忠言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14 年度交訴字第112 號過失致死案件，經原告等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0 日
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楊欣怡

法官 許翔甯

法官 劉依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張卉庭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0 日